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河北省公安厅文件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告〔2020〕第5号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河北省公安厅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实施有关重型车辆第六阶段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防治机动车排放污染，不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

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的有关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我省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重型燃气车执行国六排放标准相应阶段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我省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执行国六排放标准相应阶段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根据《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我省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重型燃气车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相应阶段要求。2020年12月31日（含31日）之前，已经销售且开具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的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现行阶段要求的重型燃气车，仍可办理注册登记；12月31日（含31日）之前，在外省已经办理转出手续，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现行阶段要求的重型燃气车，在三十日内仍可办理转入手续。

二、根据《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的规定，自2021年7月1日起，我省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相应阶段要求。2021年6月30日（含30日）之前，已经销售且开具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的符合国五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车，仍可办理注册登记；2021年6月30日（含30日）之前，在外省已经办理转出手续，符合国五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车，在三十日内仍可办理转入手续。

三、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按国家要求执行。本省内用的车

辆不受本通告限制。

四、依照《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在我省生产、销售的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应当按照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排放检验机构开展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注册登记前的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检查。

五、各汽车销售企业应如实公开并告知相关车辆购买者，所销售车辆满足国家现行排放标准和本通告的要求。

违反本通告要求，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六、对不符合本通告规定的申请注册登记（含外省市转入登记）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排放检验机构不予通过排放检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车辆注册登记（含外省市转入登记）手续。

特此通告。



2020年12月22日